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富旭竞磋（货物）2024-024

采购项目名称：达日县民族中学厨房、办公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FX-2024-02

合同金额(人民币)：1645000.00元（壹佰陆拾肆万伍仟元整）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达日县教育局（盖章）

供应商（乙方）：青海俊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9月20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达日县教育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俊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9月20日达日县民族中学厨房、办公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青海富旭竞磋（货物）2024-024）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青海富旭工程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  
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详见附件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  
写）壹佰陆拾肆万伍仟元整（1645000.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包装费、运  
输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交货并安装完成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  
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款的48%，即大写：柒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789600.00元）；项目验收合格后付49%，即大写：捌拾万零陆仟零伍拾元整（小写：806050.00元）；留3%为质保金，即大写：肆万玖仟叁佰伍拾元整（小写：49350.00元）；质保期一年。质保期过后，若乙方严格履行质保责任，则甲方无息返还全部质保金。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日期相应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





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问题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乙方擅自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 九、其他约定:

所投设备如需与甲方网络连接，供应商须免费提供端口，甲方无偿使用。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宁西门口支行

账号: 2806003509000085721

联系电话: 18797182550

签约时间: 2024年9月25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富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24年9月28日

